

茲通告瑞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兆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加委董事。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根據本決議案(c)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根據並依據所有適用之法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購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及其他方面)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利之行使；(iii)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代息；或(iv)行使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出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照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倘適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決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出之授權時。」

6. 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及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此一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毅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不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希望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額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根據第4號決議案(c)段中第(i)、(ii)、(iii)或(iv)項而發行者除外)。股東目前就發行股份所作之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因此本公司現在尋求更新一般授權。
4. 就上文第(5)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敬請各股東留意將分發予彼等之通函。該通函概述了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較重要條款。股東目前就購回股份所作之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因此本公司現在尋求更新一般授權。